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 [28]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相关环评信息。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进行第一次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塑料综合利用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改扩建

地理位置: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公司位于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6'23.12"、北纬 28° 6'26.99"。

建设背景: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在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内投资建设了“电子废弃物拆解线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了丰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丰环评字[2016]29 号),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了丰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丰环评验字[2016]30 号)。该项目主要通过人工预处理、精细化拆解、塑料破碎、磁选、涡流分析等工序年拆解洗衣机 200 万台、电视机 300 万台、冰箱 30 万台、空调 10 万台、电脑主机 300 万台、小家电 12 万吨、液晶显示设备 600 万台等。另外,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在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内投资建设了“年回收 30 万吨废塑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通过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宜环评字[2012]63 号),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宜环评验字[2013]91 号)。该项目主要以废塑料、色母、增塑剂等为原辅材料,经清洗、重力分选、甩干、过滤、拉丝、水冷、烘干、切粒(烘干、熔融、修剪)等工序,达到年回收利用废塑料 30 万吨。

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追加投资对现有电子废弃物、废塑料、废五金进行改扩建,将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对废塑料进行技术

改造，电子废弃物事业部进行生产和环保设施调整，废五金园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后，将实现电子废弃物拆解能力为年拆解洗衣机 200 万台、CRT 显示设备 100 万台、冰箱 30 万台、空调 10 万台、电脑主机 300 万台、小家电 12 万吨、液晶显示设备 600 万台等；废塑料加工能力为造粒车间按照产能为 15 万吨、水洗车间产能为 10 万吨、压铸成型车间产能为 5 万吨；废五金 30 万吨（其中废五金电器类 8 万吨、废电机类 10 万吨、废电线电缆 12 万吨）。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0，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项目建设的条件。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浪

电话：0795-6833888

通信地址：丰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评价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宗健

电话：0791-86528117

通信地址：南昌市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 12 楼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主要工作及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踏勘。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阐明该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预测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针对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情况等不利影响提出工程调整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项目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成果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在环评文件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对项目受影响人群采用发放公众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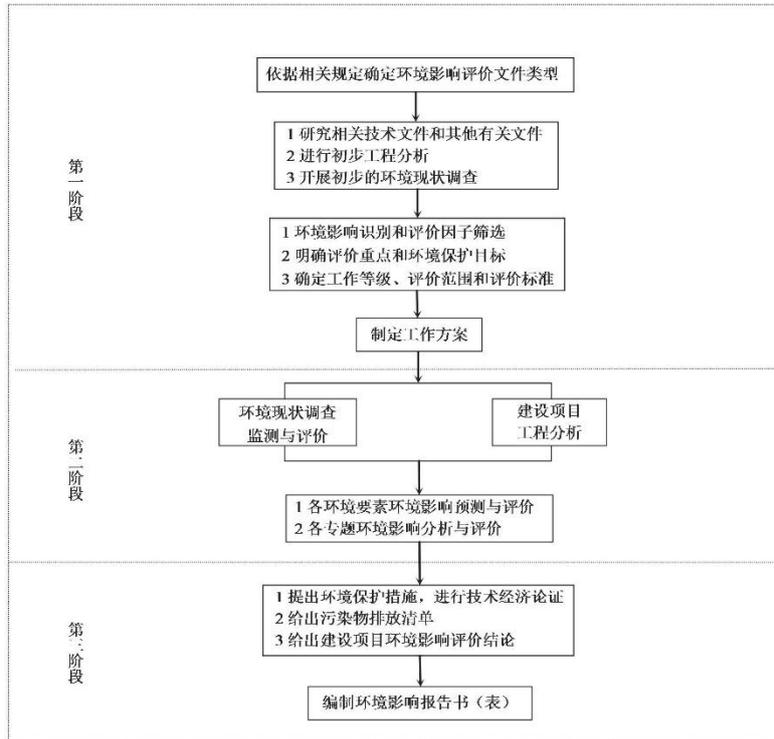


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该项目选址的态度；
- (2) 该项目建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的意见；
- (3)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 (4) 对该项目的总体态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将分为网上调查和书面调查两种方式进行，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对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环保方面应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项目建设地周围较近相关区域内的人员我们将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公众调查，调查内容将涉及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公众认为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项目应采取的改进的环保措施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此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来电、传真、来函、电子邮件均可。在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基本编制完成，报送审批前，建设单位还将举行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公

众仍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公示时间：即日起十日内。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